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公司章程》和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本年度母公司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1,827,622,587.80元，本年計提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75,800,710.34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380,346,951.99元，提議2016年度的分紅派息預案為：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人民幣0.60元(含稅)。(如果按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2,978,576,986總股本為基數測算，共計分配股利人民幣179,886,652.00元，分配後，本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餘額為人民幣2,200,460,299.99元。)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四、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提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提議股東大會決定，在年度審計範圍不變的情況下，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為：人民幣14,070千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五、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6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同意2016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2,215,199千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六、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議案》(本議案王宇航董事、劉冲董事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同意票6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七、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6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八、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6年度證券投資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九、 審議並批准《關於對下屬子公司2017年度銀行授信及項目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 審議並批准《關於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商品房承購人提供按揭貸款信用擔保的議案》。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一、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經銷商及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二、 審議並批准《關於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申請為集團成員單位辦理對外擔保業務的議案》。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三、 審議並批准《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所屬經銷商及客戶提供信用擔保的議案》。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四、 審計並批准《關於2017年度匯率風險管理的議案》。

同意2017年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匯率衍生品保值比率不超過同期匯率風險敞口的70%，單筆保值量不超過1億美元，保值持倉總量不超過30億美元；利率衍生品保值比率不超過同期利率風險敞口的70%，單筆保值量不超過3億美元，保值持倉總量不超過30億美元。

同意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匯利率衍生品保值工具主要包括匯利率遠期、期貨、互換、期權及其簡單組合產品；保值期限原則上不超過12個月，長周期項目不得超過項目周期。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匯利率衍生品交易對手主要為銀行類金融機構。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五、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六、審議並批准《關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七、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八、審議並批准《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的議案》。同意根據CEO兼總裁麥伯良先生的提名，聘任曾邗先生為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任期三年，至2020年年度董事會止。（曾邗先生簡歷見附件一）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十九、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性事宜的議案》（有關內容詳見附件二）。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二十、其他事項：聽取《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同時提請在股東大會上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 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 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 王志賢先生及劉冲先生, 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附件一：曾邗先生簡歷

曾邗先生，1975年出生，由2009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曾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公司，先後任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並於2009-2010年兼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899)財務部經理，自2015年起出任多家下屬子公司董事，2016年獲委任為集團財務信息化決策委員會主任。曾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畢業於江蘇理工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曾邗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截止本公告日，曾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持有288,750份可行使的A股股票期權，行權價為人民幣10.55元/股，可行權期至2020年9月27日止。曾邗先生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或調低曾吐圈鋁誤此焦

附件二：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事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38條和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的相關規定，「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依照上述條款，董事會提請在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 或處理公司內資股及 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決定發行、配發及 或處理的條款及條件(「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行使上述授權，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在發行內資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上述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主要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發行、配發及 或處理公司內資股及 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1) 擬發行、配發及 或處理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 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 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2、 董事會根據上述第1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 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分別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 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各自的20%之新股份。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4、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1)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3)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 6、 在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辦理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 7、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1-6項述及的事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同時並在上述有關期間內：
 - 1) 根據市場時機決定發行方式、發行物件和向各發行物件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 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2)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3)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4)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5) 代表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6)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7)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 8) 辦理其他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